



大会

Distr.: Limited
23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荷兰、挪威、帕劳、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大会，

回顾大会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近通过的强调官方统计资料对国家和全球发展议程至关重要性的各项决议，¹

铭记高质量官方统计资料在进行分析和作出知情决策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在联系日益密切、要求公开和透明的世界各国和人民之间促进相互了解和贸易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又铭记公众对官方统计系统完整性的基本信任和对统计数字的信心，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作为任何一个力求了解自己并尊重其成员权利的社会之基础的基本价值观和原则的尊重，在这方面，统计机构的专业独立性和问责制至关重要，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重发。

¹ 包括大会关于世界统计日的第 64/267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第 2005/13 号决议、关于加强统计能力的第 2006/6 号决议和关于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的第 2013/21 号决议。



强调指出要做到切实有效，规范统计工作的基本价值观和原则必须得到法律和体制框架的保证，并在所有政治层面得到国家统计局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尊重，

核可统计委员会 1994 年通过、² 2013 年重申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21 号决议核可的以下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原则 1. 官方统计是民主社会信息系统不可或缺的要素，为政府、经济部门和公众提供有关经济、人口、社会和环境状况的数据。为此，应编纂通过检验证明有实际用途的官方统计，由官方统计机构公正不偏地加以公布，以尊重公民的公共信息权。

原则 2. 为了保持对官方统计的信任，统计机构应基于严格的专业考虑，包括科学原则和职业道德，确定统计数据的收集、处理、储存和公布方法和程序。

原则 3. 为便于对数据的正确解读，统计机构应按照统计来源、方法和程序的科学标准提供资料。

原则 4. 统计机构有权就统计数字的错误解读及不当使用发表评论意见。

原则 5. 可为统计目的从各种来源提取数据，不论是统计调查还是行政记录。统计机构在选择来源时应考虑到数据的质量、及时性、成本和给应答者造成的负担。

原则 6. 统计机构为统计汇编收集的个体数据，不论涉及自然人还是法人，都应严格保密，而且只用于统计目的。

原则 7. 应公布规范统计系统工作的法律、规章和措施。

原则 8. 各国国内统计机构间的协调对统计系统实现一致性和效率至关重要。

原则 9. 各国统计机构使用国际性概念、分类和方法可促进各级官方统计系统的一致性和效率。

原则 10. 统计方面的双边和多边合作有助于完善各国官方统计系统。

² 关于 1994 年初步通过这些原则时使用的原序言，见统计委员会特别会议报告 (E/1994/29)，第五章。可在统计司网站查阅更多关于基本原则及其由来的信息。